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开行桂发〔2015〕210号

签发人：谢志军
林 宁

关于印发《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源地 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和 亏空分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的核算、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财教〔2014〕16号）以及《关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的指导意见》（开行规章〔2015〕58号）的有关约定，结合广西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现将《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管理暂行办法》及2015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分配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2015年10月1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15年10月14日

抄送：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行内发送：行领导，存档。

主办单位：客户三处
校对：梁晓琳

2015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份数：10 份

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的核算、管理工作，根据《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财教〔2014〕16号）以及《关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的指导意见》（开行规章〔2015〕58号）的有关约定，结合广西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广西分行”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区资助中心”指“广西壮族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第二章 风险补偿金的核算

第三条 通过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落实对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激励约束机制。风险补偿金专款专用，专项用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广西分行根据各县区资助办助学贷款本息回收情况，实行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与分担，原则上每年奖励（或分担）一次。风险补偿金若超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超

出部分由我行奖励给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若低于生源地助学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我行和县级财政各分担 50%。

第四条 可结余奖励的风险补偿金范围以已结清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已结清合同”）的风险补偿金的结余奖励为主，以未结清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未结清合同”）的风险补偿金的预先动用为补充，在覆盖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后结余奖励。为防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整体风险，已结清合同的风险补偿金应分年提取。必要时，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可以按一定比例预先动用未结清合同的风险补偿金。

第五条 每年年初，广西分行以核算时点为准，核算结余奖励资金额度。

（一）结余计算方法

1、计算步骤

首先，计算已结清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风险补偿金（以下简称“已结清合同风险补偿金”）的年度结余奖励金额。然后，依据计算结果及其他条件判断是否可预先动用未结清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风险补偿金（以下简称“未结清合同风险补偿金”），并计算预先动用金额。结余奖励年度总额为已结清合同风险补偿金的年度结余奖励金额与未结清合同风险补偿金的预先动用金额之和。

2、计算方法

结余奖励工作的清算时点为“开展结余奖励工作的上一年的 12 月 31 日”。

(1) 计算已结清合同风险补偿金的年度结余奖励金额

将“历年已结清的合同的风险补偿金”减去“已结余奖励的风险补偿金”后，再扣减分行“清算时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全部逾期本息”，得出“可用于结余奖励的风险补偿金总额（X）”。

- 可用于结余奖励的风险补偿金总额(X) = 历年已结清合同的总金额 *15%-已结余奖励的风险补偿金总额¹-逾期本息

若 $X > 0$ ，则已结清合同可用于结余奖励的风险补偿金总额为 X；

若 $X \leq 0$ ，则暂不开展已结清合同的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工作，待下一年再计算是否可以结余奖励。

(2) 确定已结清合同风险补偿金的年度奖励金额

广西分行商自治区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综合考虑逾期本息、已结清合同金额、未结清合同预期风险和县级资助中心贷款管理情况等因素，在最高提取比例以内（表 1），确定当年从“可用于结余奖励的风险补偿金总额（X）”中提取的具体比例和额度，即得出已结清合同风险补偿金的年度结余奖励金额。

表 1 “可用于结余奖励的风险补偿金总额(X)”的提取比例上限

清算时点分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逾期本息占全行比例	提取比例上限
低于 1%	10%
超过 1%低于 5%	8%
高于 5%	5%

已结清合同风险补偿金的年度结余奖励金额=可用于结余奖励的风险补偿金总额（X）*实际提取比例

¹ “已结余奖励的风险补偿金总额”包括“已结余奖励的已结清合同的风险补偿金”和“已预先动用奖励的未结清合同的风险补偿金”。

为循序渐进推进结余奖励工作，分行原则上应按照“当年县均奖励金额”²小于 10 万元的原则，在对应的最高提取比例以内确定实际提取比例。

（3）计算未结清合同风险补偿金的预先动用金额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分行可以预先动用未结清合同的风险补偿金：“已结清合同风险补偿金的年度最高结余奖励额”³除以开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县区数，平均值大于 0 小于 1 万元；开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年限超过 5 年（含）；清算时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不良率”⁴低于 2%。

（4）计算结余奖励年度总额

结余奖励年度总额为“已结清合同风险补偿金的年度结余奖励金额”。

（二）结余奖励资金金额分配原则

结余奖励资金依据核算年度（开展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工作年份的上一年度）各县区资助中心的考核结果和实收学生自付本息（首次结余奖励时为截至清算时点的历年实收学生自付本息）情况分配。县区结余奖励年度总额等于该县（区）的分配调整系数乘以该省结余奖励年度总额。计算公式如下：

县（区）结余奖励年度总额=分配调整系数*该省结余奖励年度总额

2 当年县均奖励金额=已结清合同风险补偿金的当年奖励金额/开办我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县区数。

3 已结清合同风险补偿金的年度最高结余奖励额=可用于结余奖励的风险补偿金总额（X）*最高提取比例

4 不良率=不良类合同余额/总余额

分配调整系数=考核结果调整系数+本息回收调整系数

考核结果调整系数=(县区考核得分/县区考核得分之和)*0.3

本息回收调整系数=(县区实收学生自付本息/全省实收学生自付本息)
*0.7

其中：考核结果调整系数只针对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达标”的县区计算，考核结果为“不达标”的县区该系数为0，且其考核分数不参与计算。

分行可商省级资助中心依据县级资助中心的贷款管理情况适当调整分配原则。

第三章 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工作流程

第六条 广西分行根据第五条规定核算的结果，填写《xx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计算表》（见附件1）以及《xx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分配方案》（见附件2），并发送自治区资助中心核对。

第七条 区资助中心组织各县区资助办核对广西分行的计算结果，汇总各县区资助办意见，并将确认结果反馈广西分行。广西分行审核自治区资助中心提交的确认结果后，与区资助中心签订《20XX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与亏空分担确认书》（见附件3，以下简称《确认书》），并加盖双方公章，并报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备案。《确认书》及结余奖励结算表和分配方案由分行和自治区资

助办各保存一份。

第八条 广西分行与自治区资助办联合发布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分配方案，并通知县区资助中心提供结算账户信息。分行财会部门依据分配方案和县区账户信息直接将资金划付至县级资助中心，并收取相应票据，完成账务处理。相关票据和账务处理应满足国家和我行财务管理规定。

第四章 奖励资金的使用

第九条 奖励资金的使用原则：

- （一）专项用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
- （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 （三）促进资助办建立健全内部激励约束机制，促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持续健康开展。

第十条 奖励资金的具体用途：

- （一）用于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的直接支出，包括：宣传教育、业务培训、工作交流、交通通讯、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业务支出；
- （二）用于弥补学生因死亡、失踪、丧失劳动能力而确实无力归还贷款所形成的风险；
- （三）用于有助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健康开展的其它支出。
- （四）结余奖励的风险补偿金使用顺序：首先用于弥补学生死亡、

失踪、丧失劳动能力而未及时偿还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其次，用于为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配备办公设备。结余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以及其他与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无直接关系的支出。

（五）县级资助中心收到的结余奖励资金用于弥补学生因死亡、失踪和丧失劳动能力确实无力归还助学贷款所形成的风险时，应由共同借款人或借款学生提出申请，并向县级资助中心递交《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代偿申请表》（附件 4，以下简称《申请表》），以及司法部门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学生死亡、失踪或丧失劳动能力的有效证明。县级资助中心审核后在《申请表》上加盖公章，与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省级资助中心核准。获准后，由县级资助中心用结余奖励资金代偿学生所有未清偿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本息，完成相关还款操作。《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两份，分别由省（市）级资助中心和县级资助中心保存。分行应配合教育部门做好代偿相关工作，并保存《申请表》复印件。

第十一条 奖励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一）年终，分行应会同省资助中心汇总分析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情况，包括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情况、县级资助中心结余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形成报告报送总行评审三局和财会局，并抄送当地财政和教育部门；

（二）各县区资助办依据本办法制订奖励资金使用细则，强化资金管理；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分行负责对各县区资助办奖励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管，若发生违规情形，将暂停或扣减风险补偿金奖励；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每年度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与亏空返还资金发放过程中需向当地财政、教育部门进行事中备案及事后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广西分行负责解释和修订。

附件：

1. 《XX 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计算表》
2. 《XX 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分配方案》
3. 《XX 年度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与亏空分担确认书》
4.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代偿申请表》